附件1

2023年邵阳县“电商助力 乡村振兴”网销大赛暨业务培训参赛承诺书

1. 参赛单位（个人）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知识产权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如在比赛过程中，经查明有侵权行为，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单位（个人）推销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质量和使用安全的要求，符合使用性能、宣称采用标准、允诺等，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风险。
3. 参赛单位（个人）应当按照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规则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明、品牌特许经营证明、品牌销售授权证明等文件。参赛单位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4、参赛单位（个人）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5、参赛单位（个人）营销商品和服务的信息属于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各项规定。

1. 参赛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自身作出的承诺，依法提供退换货保障等售后服务。
2. 参赛单位（个人）收集、使用其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 参赛单位（个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在参赛过程中保证提交交易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杜绝刷单和伪造数据等行为，一经查明，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

9、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所发布信息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2）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

（5）散布谣言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参赛单位）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6）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8）其他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参赛单位（个人）应当了解与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的基本知识，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树立法律意识。参赛单位（个人）入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信息若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并告知。参赛单位（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注册账号转让或出借给他人使用。

1. 参赛单位（个人）入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应当进行实名认证，前端呈现可以采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昵称或者其他名称。参赛单位（个人）设定直播账户名称、使用的主播头像与直播间封面图应符合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违法及不良有害信息。

12、参赛单位（个人）的直播间及直播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规则的要求，不得在下列场所进行直播：

（1）涉及国家及公共安全的场所；

（2）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

（3）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场所。直播间的设置、展示属于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

13、参赛单位（个人）在直播营销中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含有以下言行：

（1）带动用户低俗氛围，引导场内低俗互动；

（2）带有性暗示、性挑逗、低俗趣味内容；

（3）攻击、诋毁、侮辱、谩骂、骚扰他人；

（4）在直播活动中吸烟或变相宣传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5）内容荒诞惊悚，以及易导致他人模仿的危险动作；

（6）其他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1. 参赛单位（个人）发布的商品、服务内容与商品、服务链接应当保持一致，且实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明示的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安全的重要消费信息，应当对用户进行必要、清晰的消费提示。
2. 参赛单位（个人）在直播活动中，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合法，不得对商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16、参赛单位（个人）在直播活动中做出的承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台规则，符合其与商家的约定，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参赛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台规则，配合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做好参与互动用户的言论规范管理。

17、参赛单位（个人）向商家、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等提供的营销数据应当真实，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流量等数据造假，不得采取虚假购买和事后退货等方式骗取商家的佣金。

18、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执行。

19、2023邵阳县“电商助力 乡村振兴”网销大赛组委会对整个大赛享有监督权及处置权。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